

格式六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冈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青冈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青冈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黑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黑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